

法治建设及法学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

张晓炜

华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福建华安

【摘要】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当中明确并落实了法治建设工作的必要性，要想更好地在社会中立足，确保我国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就一定要重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完善的法治体系。因此，本文将围绕法治建设及法学人才培养的路径为主题来展开分析，通过详细了解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基本要求，提出落实培养法学人才的可行性对策。

【关键词】法治建设；法学人才；培养路径

Explor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and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s

Xiaowei Zhang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ttee of Hua'an County Committee, Hua'an County, Fujian Province

【Abstract】In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necessit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as clarified and implemented. In order to better stand in the society and ensure that China has a broader development space,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build a perfect rule of law system. Therefore,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ath of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as the theme to carry out the analysis, through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of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ut forward the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personnel.

【Keywords】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Legal talents; Cultivation path

引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及最为基础的保障就是落实依法治国，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一定要迎合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要始终把党的宗旨深入贯彻到法律专业培养的工作中，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我国输出更多优秀的法学人才。但是依据当前法学人才培养工作探究，依然存在着各种问题，从而影响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这就要求要以具体的问题具体分析，深入的贯彻十九大方针政策，深化培养体系和法学优秀人才培养方式的改革。

1 法治建设开展的基本要求

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和坚持，并且法治建设也是我国未来法律社会的基本目标，高度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战略方针。为了落实法治建设工作需要重视以下几点工作。

第一，依据对当前沿用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探究，内容逐渐变得丰富、专业，并且涵盖了整个法学理论，像法律、学法、史学以及宪法学，依据培养目标的不同，各所开设的法学课程不仅是为了法学专业以及法律类院校，同时还是实现给我国的职业教育而推出的一种新型课程体系。虽然在社会不断法治下，对法学人才培养工作也进行优化完善，并且足够重视，但是依然存在并没有将法学专业培养课程体系融入到其他培养体系当中，这一问题的存在将会影响法学专业优秀人才培养的发展。所以，在面对这一问题时则要求在课程体系设置上落实分清主次，实现多元化培养，以此来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法学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需要专业的教师作为支持，教师是法学人才的引导者和辅助者，同时也是法律准则传播人员，教师的责任是巨大的，要具备终身学习意识，善于反思，总结教学经验，提升

专业素养,并且有着人格魅力。在法治建设工作当中应具备一支专业性技能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团队,承担起培养下一代社会主义法律接班人的重任,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但是不可否认,对于当前部分教师的入职标准来说,是存在差异性的,像有的学历较高,有的学历相对较低,虽然学历并不能代表一切和教学能力,但是所讲解的科目和培养法学人才的分配要依据教师的任职时间和学习精力来落实准确划分,只有这样才能将其优势全面展现出来,实现更加全面学习法律专业的重点理论。同时,还要具备良好的法治面貌,因为教师的一举一动、言行举止都会对法治人才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自觉地守法,加强学法、懂法。

法学和其他专业有着本质不同,法学有着较强应用性,并且对优秀人才所提出的要求较高。而作为优秀法治人才培养的场所,要意识到自己并不是在培养一名优秀的法学人才,更是为国家培养一名法官,所以在实际培养工作中要落实重视理论和实践教学,以此来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法律专业的学生在步入社会后,从事该行业的人数相对较少,甚至不足10%,而且能够顺利就业,寻找到满意工作的学生则是少之又少,这也直接表明为了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加强实践,要善于到律师所加强实习,立足于法治强国的目标,在理论讲解中再进一步加入各种案例分析。

2 法学优秀人才培养的可行性对策

法学优秀人才的培养工作应受到重视和关注,并且在实际培训工作中不仅要关注培养过程,同时也要重视对培养结果,合理设置培养层次以及标准,在对法律优秀人才开展考评工作时,一定要具有全面性特点,不应当只是局限在分数以及相关考试上,要落实对法律的优秀人才整理属于自身的档案,以此记录其实际成绩表现、所取得的证书、参与各种活动的情况,以此来当做法律优秀人才的评价标准,只有满足相关约定才能够评定合格。

法学专业的优秀人才其实际工作中需要面对的巨大的压力,并且该行业也是高危职业,因此要求法学专业的人员一定要有着良好心理素质,因此要定期开展心理压力检查工作和心理素质评比环节,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来让法学人员有着健全的人格

和良好心理素质能,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来应对各种挑战。与此同时,还要实现对法学优秀人才性格、心理适应能力以及内外动机开展系统研究,从而了解其是不是有着果敢、自信、自律的优良品格和个性,再探究其记忆思维以及人际交往能力是否合格。

始终重视对法学人才开展法律意识培养工作,要让法学人才有着良好的法律意识,换一句话说就是要积极探索法律的学说,实现对当前所引用的法律系统研究和分析,具备正确的学习态度,善于反思,并发现问题,逐渐进行整合处理,有着正确的法律动机,最终达到全面掌握了解以及合理采用的目的。

3 法学人才培养重点展望和关键路径

3.1 法律思维

法律思维是作为法学人才应当具备的关键思维,在实际培养工作中要将法学人才的法律思维当做是一个硬性标准,只有具备良好的法律思维才能算是培养合格,而这也需要具有完善的培养体系作为支持,实现依据特定的培养体系开展教育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建设内容全面的法律学习场所,将该场所当做是传播法学知识的关键渠道。当前在选择法学资料的过程当中一定要落实正确选择,严格的依据国家的规范进行选购,并且还要把自身的眼光放长远,积极引进西方的先进法学文化,再综合考虑至我国本土法学体系的实际情况,在法学人才培养工作中一定要落实改革创新,要采用现代化的培养方案,融入多样内容,结合历史学、文学、经济学、哲学等非法学类的学科,还可以把高等数学、微积分等各种偏向于理科性的知识融入其中,落实在多学科培养背景下来提升法学优秀人才培养质量,让参与学习的人们都能够形成良好的发散性思维,在遇到各种难题时能够灵活变通,深层次思考。法学思维的加强需要具备特定的培养方案,并且还应有其他思维的共同作用,只有这样培养出来的法学优秀人才才能有着良好的法学知识基础以及思维能力。除此之外,要定期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要求法学人才定时参加各种考核,设置的考核工作不仅要包含和法学相关的知识,同时还要落实拓展到国家的法治领域当中,深层次对国家法治认知,并对当前的社会热点系统研究,在这一潜移默化过程中提升发现问题能力、提出问题能力、思考问题能力以

及处理问题能力。换一句话说,就是在进行设置考核内容时,一定要在包含法学教材中关键知识点的同时,还要善于采集当前社会中的热点,实现围绕热点案件来落实考核工作。

3.2 选拔标准

各高校还要加强和法治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相互影响、共同促进,积极在法治部门当中聘请专家来兼职教学工作,而且作为高校中的教师也要实现到校外参加律师事务所兼职工作,通过这种手段来实现行业内部深层次的沟通合作,以此达到依法治国,提升法治建设的有效性和专业性。总体来说,法学人才培养工作是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和坚持的,而且重在实践和主动参与,积极采取有效手段来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法学问题。所以说,在培训工作中要在关注理论教学工作的同时,适当添加实践性学习内容。作为法治部门也要将自身眼光放长远,和各高校积极合作沟通,让法治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和高校教师互换岗位,又或者给高校中的优秀学子提供实习岗位,真正参与到工作中,了解在实际工作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这对提升学生的专业性技能有着深远影响,为确保其成为优秀的法学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4 结束语

通过上述问题的分析,我们充分地意识到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以及开展法学优秀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法治建设要始终在路上,对法学优秀人才的培育也要善于于改革创新,要具有一种善于发现的眼光,不断地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处理问题,将培养工作的重点放在培养体系的优化创新上,并重视法学人才的实践能力考核以及心理素质培养,让各人才能够在真正的步入社会前,能不断完善自我,提升综合素质,确保在步入社会后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

空间,为促进社会的发展贡献出力量,而各院校和培养机构也要承担起责任,为培养一名合格专业的法学优秀人才而不断努力。所以说,在后续法学优秀人才培养工作中应落实提升学法律思维、优化完善选拔标准以及采取有效手段提升实践能力。

参考文献

- [1] 谭晓玉.教育法学的何谓与何为——中国教育法治的困惑与教育法学的使命[M].劳凯声.中国教育法治评论:第6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
- [2] 谭晓玉.关于中国教育法学研究与发展中若干问题的思考[J].当代教育论坛,2003(6).
- [3] 余雅风,劳凯声.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教育研究,2009(2).
- [4] 秦惠民.中国教育法学的产生发展背景与研究状态[J].劳凯声.中国教育法治评论:第6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

收稿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引用本文: 张晓炜, 法治建设及法学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2): 116-118
DOI: 10.12208/j.sdr.20220052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